

遗产认同个案

从“母语文学”看少数权利和文化认同^①

梁 昭

[摘 要] 本文对学界近年来广泛使用的“母语文学”概念,进行了四个方面的梳理:母语概念、母语权利、母语文学的含义、母语文学在当代世界文学体系中的状况。本文认为:“母语文学”是一个包含民族情感、吁求民族文化认同的修辞性概念,凸显了个体对自己所属语言文化之根的眷恋和维护,是旨在保护少数群体文化权利、提倡尊重多元性的术语。在具体使用时,学者应当注意辨识各族母语文学内部的复杂性,还原各族母语文学丰富的内涵。

[关键词] 母语 文化权利 多民族文学 少数民族文学

近十年来,一大批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为媒介创作的文学艺术作品涌现出来。例如:全国少数民族创作“骏马奖”和各少数民族自治区评比产生的一定数量的母语文学获奖作品;彝族、藏族、壮族、苗族等诸多民间歌手自行创作、发行的“原生态的歌曲”;有导演拍摄用少数民族语言来构成对话的电影……这些文学艺术作品,既是国家文化政策推动的结果,也是民间资本和本土创作者共同合作的产物。

针对这些作品,学界不大满足于沿用过去的“少数民族文学”、“少数民族电影”来加以命名的方式。因为这些概念无法有效地将近期作品与过去用汉语表现的少数民族题材的作品区别开来。所以,几个新的概念——“母语文学”、“母语音乐”或“母语电影”被创

^①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多民族文学的共同发展研究”(11&ZD123)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声音’的表述——‘十七年’中国少数民族电影的‘听觉文化’研究”(13YJCZH097)的阶段性成果。

造出来,用来指涉在视觉和听觉上明显具有“陌生化”符号的文化现象。

例如,在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界,“母语文学”已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具有批判意义的概念。近两三年以来,长期研究少数民族文学和文论的学者如罗庆春、李晓峰、钟进文、刘大先等,都先后撰写了相关文章,指出母语文学被边缘化的现状,探讨母语文学传播的困境,呼吁重视母语文学的创作和翻译等。^①徐新建教授的《多民族国家的母语文学》细致地剖析了民族、语言、文字、文学四者之间相互重叠和错位的关系。^②中央民族大学“985 中心”为此举办了“少数民族母语文学学术研讨会”^③,徐新建教授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多民族文学的共同发展研究”课题组也组织了“中国多民族母语文学研讨会”^④;两次会议之后都展开了“母语文学生活”、“母语文学状况”的学术调查。

这些文化和学术的新动向,改变了长期以来用汉语化和书面化的标准认识少数民族文学的局面,而在一定程度上复原了少数民族文学的鲜活性。可以预见,“母语文学”作为指涉少数民族诗性生活、原初状态的概念,将会越来越多地在“重写中国多民族文学史”的话语中出场。然而,到目前为止,这个概念仍未得到仔细的梳理。本文将从四个方面对其进行考察,包括:“母语”概念、当代“母语权利”的含义、“母语文学”的意义和效用,以及从当今世界文学的体系看待“母语文学”的状况。

一、何为母语?

“母语”是一个极富情感性的术语。在世界上涉及“语言公平”和“语言权利”的非政府组织文献中,关于“母语”,使用的英文词语是“mother tongue”^⑤。“mother tongue”直译为“母亲的舌头”,引申为从母亲的口里传承下来的语言;在诸多的文化传统里,“母亲”无论对群体还是对个体而言常

① 这些学者最新的代表性论文有:罗庆春:《历史使命与文化尊严——中国当代多民族母语文学发展论》,《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李晓峰:《“不在场的在场”:中国少数民族母语文学的处境》,《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钟进文:《中国少数民族母语文学现状与发展论析》,《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刘大先:《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的失语、母语、双语及杂语诸问题》,《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

② 徐新建:《多民族国家的母语文学》,未刊稿。

③ 中央民族大学“985 工程”文学中心等主办:“少数民族母语文学学术研讨会”,北京市,2011年10月29日。

④ “中国多民族文学的共同发展研究”项目组等主办:“中国多民族母语文学研讨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2014年3月13—16日。

⑤ 另一个常用的表示“母语”的词组是“mother language”。

常意味着“生命之源”，故“母亲的语言”这个词，具有亲切的追溯本源的情感意味。

同时，“母语”又是一个难以定义的范畴。在《韦氏三版新国际词典》里，“母语”的第一义项有三个意思：（1）某人母亲的语言；（2）在婴儿期和儿童期自然习得的语言；（3）第一语言。^①这是从个体语言习得的层面对“母语”作出的解释，表明这个词指示的是个人出生后从家庭环境中自然习得的语言。它并不涉及个体语言与民族语言的关系。

而中国的《现代汉语词典》对“母语”的解释是：“一个人最初学会的一种语言，在一般情况下是本民族的标准语或某一种方言。”这个义项的后半部分加入了集体的和社会学角度的解释，假定大多数个体自然习得的第一语也是本民族语。实际上，若从个人的角度看，他最初学会的语言可以是民族语言，也可以不是民族语言。从民族的角度来看，民族的语言包含了标准语和方言。把两个角度重叠起来考虑，则一个人的“母语”到底是哪种语言，至少有三种可能性。也就是说，个人的“第一语言”和“民族语言”可能不是重合的。

不过，类似《现代汉语词典》的定义曾经非常流行。著名的美国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也说：“一个人首先学会什么语言，什么语言就是他的本族语；他就是说这种语言的本地人。”不过根据上下文可知，布龙菲尔德非常清楚，这种情况只发生在“单一语言社团”中。^②这个限定非常重要，因为当下的情势是越来越多的人生活于多语言社团里。

确实，如今人们发现母语的上述解释都不完善。首先，个人的第一语言可以是本民族语，也可以不是本民族语；其次，本民族语既然包括民族通用语和各方言，那么第一语言是何者区别也很大；第三，在多语种的环境里，人们自幼习得并且通常使用的并不止一种语言。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学者们提出了对母语的重新界定。李宇明特别提出，国际上所说的“母语教育”，应是明确指“提倡用民族的共同语进行教育”，而不是指某一民族内部通行的各种方言。^③劲松认为，应当把母语与第一语言以及民族语区别开来，他强调母语的实践对构成个体思维和表达所起到的深层作用，提出“母语应该是儿童初始习得并延续使用或当前作为思维和交际

① 第二义项为：作为另一语言源头的一种语言。因与本文的主题无关，故在正文中省略。Philip Babcock Gove ed.,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Springfield: Merriam-Webster Inc., 1993, p. 1475.

②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钱晋华校，袁家骅、赵世开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46页。

③ 李宇明：《论母语》，《世界汉语教学》，2003年第1期，第52页。

工具的语言”。^① 王宁、孙炜把母语分为“自然母语”和“社会母语”，认为前者是个人“幼年自然习得的语言”，往往是方言，后者是“与外语相对应的”，“必然是也只能是这个民族的标准语”。^② 这实际上是在承认母语是“本族语”的前提下，把本族语的方言和通用语、口语和书面语进行了区分。

从这些解说中，我们看到，母语与“第一语言”、“民族语”有着若即若离的关系，揭示的是奠定了人们思维方式、身份认同的那种语言。第一语言和民族语都是用来揭示“母语”可能有的层面，而不是它所拥有的完全的意义。那么，为何不干脆用应用语言学意义上的“第一语言”，以及使用社会语言学意义上的“民族语”，而还是使用“母语”这个容易引起混淆的词语呢？除了约定俗成以外，正如开头所说，“母语”这个词，含有唤起人们情感的比喻意味。“母语”的修辞力量，容易唤起人们的情感认同，从而使之关注来自血缘、故土、乡情的召唤。

而若联系“母语文学”一词，我们可以知道，这里的“母语”更多指的是民族或族群的语言（通常是标准语）。因此“母语文学”与其说是一个中性的概念，表示“某人以其母语为载体创造的文学”；不如说是一个含有强烈吁求的修辞性术语，揭示了某种族群文学所处的少数性状况，并提请公众注意此种状况进而谋求改变。这一点将在后文中进一步展开。

二、母语权利

把“母语”与民族或族群语言等同，是当今国际上很常见的用法。如《保护欧洲族群条约草案》就明确地把“mother language”解释为“ethnic group language”。^③ 而提倡使用母语或族群语言，目的是为了倡导族群平等和保护少数族群的权利。换言之，“母语”被视为彰显少数群体权利的文化象征。

如1992年，联合国大会12月18日决议通过《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其条款4.3写道：

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使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① 劲松：《多民族和多语言国家中的母语确认》，《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1年第5期，第104页。

② 王宁、孙炜：《论母语与母语安全》，《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

③ 欧洲民族联盟：《保护欧洲族群条约草案》（Draft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Ethnic Groups in Europe），波兰，1994年，<http://mail.tku.edu.tw/cfshih/ln/non-governmental.htm#04>。

有充分的机会学习其母语或在教学中使用母语。^①

该权利宣言是继二战后联合国发布保障人的基本权利的规约后,从保护“集体权利”的角度,详细规定禁止歧视少数群体,促进国家采取积极措施来保证少数群体权利的国际性条约。该条约规定,少数群体权利涉及的领域有:文化、语言、宗教、传统和风俗、教育、经济。其中,对少数群体语言权利的表述,条文使用了“母语”一词。这说明,“母语”的概念在该条约中是从集体性和少数群体权利的方面去界定的,是集体(尤其是少数群体)能否存续并获得良好发展的关键。

与此相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拟定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说“每个人都应当能够用其选择的语言,特别是用自己的母语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进行创作和传播自己的作品”^②;《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也都强调,语言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媒介,是文化多样性的基本要素之一^③。这几个条约体现了21世纪以来新的生态理念,即从世界一体化与人类、自然相互关联的角度来确立每个群体的价值。在此,每一种“母语”都类似于一类生物物种,其存在有助于世界文化生态的良性发展。此外,“母语”还是承载传统知识的重要媒介,是人类避免单一性、通向多样性的重要桥梁。

有鉴于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规定:从2000年起,每年的2月21日为“国际母语日”(International Mother Language Day)。“国际母语日”至今已举办了15届,其主题涵盖“语言多样性:3000种濒危语言”(2002)、“多语言教育”(2007)、“母语教学与全纳教育”(2012)、“书籍,母语教育的媒介”(2013)、“当地语言促进世界公民意识:聚焦科学”(2014)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在2014年的“国际母语日”致辞中说:

保护和促进母语对于世界公民意识以及真正的相互理解至关重要。懂得和会讲多种语言,就可更好地理解我们这个世界丰富的文化互动。承认当地语言可让最大多数人发出自己的声音,积极参与

① 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992年,联合国网站, <http://www.un.org/zh/events/motherlanguageday/pdf/GuideMinorities1ch.pdf>。

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 <http://www.unesco.org/>。

③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式有“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 <http://www.unesco.org/>。《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提出“语言多样性是文化多样性的基本要素之一”,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站, <http://www.ihchina.cn>。

到集体……命运之中。在科学领域，世界上所说的大多数语言是当地语言。它们也是最受威胁的语言。语言排斥表现在对说这些语言的人的排斥，从他们的基本人权到科学知识。^①

这段话反映出，博科娃把“母语”视为（1）个体教育的有效媒介，（2）传承普遍知识的载体，（3）促进人群相互理解和促进个体形成世界公民意识的媒介。有意思的是，以往一般强调母语是当地知识文化的载体，是传承本土血缘情感的纽带；^②而今年却突出了母语教育与全球的关系，强调地方性的语言传承可以通达世界性和普遍性的现代意识。这种提醒的言外之意是，若不诉诸普遍性，母语被边缘化，甚至被灭绝的危机就不可能被消除。当然，从强调母语的普遍有效性，到在全球流通的环境里真正应用各地母语，还有很大的距离。

在保护母语的议题中，值得注意的一个关键点，即这是以某一群体为单位来进行的语言权利保护。这里包含着两个问题：其一，在法律保障了个体享有自治权利的情境下，如何理解“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实质意义？其二，语言权利和少数群体权利的关系是什么？

针对第一个问题，以色列学者耶尔·塔米尔（Yael Tamir）的意见可供参考。他区分了“自治”（self-rule）和“民族自决”（self-determination）之间的关系。他认为二者代表“从不同的人类利益中获得其价值”。前者是个人自己管理自己的生活、公平参与政治的权利；后者是个体能在自己熟悉和认同的文化系统里生活的权利——这种权利之所以重要是因为被个体认同为有意义的环境，可以给他们带来安全感和幸福感。由此，塔米尔把“民族自决”的权利界定为一种文化权利。这种权利固然着眼于群体性的利益，但最终还是为了保障个人追求身份认同的权利，它不能简化为其他的人类权利。^③塔米尔的论述表明，某个群体的文化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即便基于维护个人权利的现代价值观来看，对群体的身份认同仍是实现个人价值的必要途径之一。

① [保加利亚] 伊琳娜·博科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女士“国际母语日”致辞》，2014年2月21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62/226238c.pdf>。

② 如，在不太严格的意义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当代人运用语言的能力提出三种目标：获得“一种母语、一种民族语言和一种通用语言”（2010年“国际母语日”致辞）。显然，这三种语言的区分仍是基于非主流语言群体的立场提出的，把“母语”视为较小空间里流通和更私人化的语言。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女士“国际母语日”致辞》，2010年2月21日，<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8/001869/186908c.pdf>。

③ [以色列] 耶尔·塔米尔：《自由主义的民族主义》，陶东风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63~70页。

所以, 少数群体的文化自决在当代依然有着坚实的正当理由。

上述论述还可以进一步帮助我们思考第二个问题: 语言权利和少数群体权利的关系。如果保障少数群体的权利是基于文化权利的框架, 则说明文化是维系群体意识的重要媒介——这实际上也与当今盛行的、从客观文化特征的角度界定的民族或族群的定义相吻合。而语言, 自 19 世纪中叶以来, 在欧洲乃至世界的民族独立运动的传统中, 始终都是讨论民族归属的重要因素。因为语言可以说是讨论各项民族文化指标中“最中立”、“最客观”、“最可量化统计”的因素; 同时, 对于社会大众而言, 语言——特别是口头语言, 还是唤起同质性情感的重要媒介。基于此, 语言权利可以视为少数群体诸权利中排列第一的文化权利。在民族学界, 甚至有“语言民族主义”的倡议和归类方式。^①

综上所述, 在国际语境中, 通常有意强调的“母语”特指少数群体使用的族群语言, 具有流通范围小的特点, 有的甚至是濒临灭亡的语言。母语的重要性体现为两点: 既是人类富有价值的文化财富, 又是促进个体幸福的媒介。

三、母语文学

与“母语文学”类似的概念有: 民间文学、口头文学, 还有以民族族别来冠名的文学(如壮族文学、藏族文学等)……“民间文学”强调的是阶层属性; “口头文学”强调的是文学形态和媒介; “壮族文学”这类命名则表示文学创作者的族别和文学的题材内容。“母语文学”或者更为具体的“壮语文学”等与上述范畴有叠合之处, 但它更多地突出了族群语言之于文学的功效, 以及文学拥有的族群语言形态。

在我看来, “母语文学”这一概念具有两方面的重要意义。其一, 它倡导落实和保护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的要求, 并以此达到“多元一体”的实现。匡宇在论述“多民族文学研究的边界与可能”时, 提出在承认作为法共同体的国家的前提下, 多民族文学研究的公共性价值既体现为促进社会政治认同的基础, 又“对尽可能多的亚文化传统一视同仁”, “把一个多文化的政治共同体凝聚在一起”。^② 而作为中国多民族文学知识生产中的重要一环, “母语文

① [英]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 李金梅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6 年, 第 91~96 页。

② 匡宇:《论多民族文学研究的公共性: 及其边界与可能》,《中外文化与文论》(第 23 辑),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3, 第 68 页。

学”这一关键概念的提出,将通过打破“汉语文学”垄断文学版图的局面,产生越来越多“杂语共生”的文学实践和文学批评,从而刷新公众对“多民族国家”、“多民族文学”之“多民族”的感性体验和实质理解。

在当代的一些多民族国家里,各民族的“母语文学”已经越来越多地出现在社会的公共场域和出版物里。如在英国的威尔士地区,从2005年起便由威尔士洛特里艺术协会(Arts Council of Wales' Lottery)和威尔士民族文学促进机构及作家团体(Welsh National Literature Promotion Agency and Society for Writers)的成员共同选举“威尔士民族诗人”(National Poet of Wales),当选的诗人须履行用母语创作诗歌和在国内巡回宣传的任务。至今为止已评选了三位杰出的“威尔士民族诗人”。第一任当选的“威尔士民族诗人”是格温妮丝·刘易斯(Gwyneth Lewis),她用英语和威尔士语创作的双语诗句,镌刻在威尔士公国的首府卡迪夫的地标性建筑——威尔士千禧年中心上,成为当地民族文化交融的象征。^①又如马克·希尔(Marc Shell)和温纳·索罗斯(Werner Sollors)主编的《多语种的美国文学选集》,收录了意大利语、阿拉伯语、法语、波兰语、俄语、威尔士语、瑞典语、希伯来语、丹麦语、挪威语、汉语、希腊语、德语、匈牙利语、意第绪语、土著语、西班牙语17种语言的作品,还有用西班牙和英语混合书写以及多种语言混写的文本。编者索罗斯是常年孜孜于研究美国多民族文学的学者,他认为多语种的文学作品才是美国文学的原貌。虽然受到当代国家推行单语教育的影响,很多读者不能阅读除英语以外的作品,但在20世纪中期以前,不少人都有多语文化的背景。^②

在当代中国的公共空间,虽也有部分少数民族的“母语文学”流通,如“骏马奖”评选的各民族母语文学创作,但这些作品仅限于在少数民族文学的圈子流传。如李晓峰所说,尽管我国在宪法的层面规定了少数民族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但是“国家对不同民族以语言为载体的公共文化产品的跨民族、跨语际传播问题一直缺少权力和政策方面的具体策略”,也就是说,在公共文化领域里,为少数民族的母语文学留下的空间很少,亟待国家从文化政策的层面上予以拓展。^③

① 参见梁昭:《“谋杀母语”的诗学——威尔士诗人格温妮丝·刘易斯诗作中的“文化认同”议题》,《中外文化与文论》(第25辑),四川大学出版社,2013年。

② 参见梁昭:《族群单位与文学建构——美国文学的“族群化”趋势及特点》,《中外文化与文论》(第23辑),四川大学出版社,2013年。

③ 李晓峰:《各民族母语文学跨语际传播困境原因初探》,《社会科学家》,2012年第9期,第25~26页。

而在此种现实中,试图用“母语文学”来整合相关文学实践,体现了学术界为推进母语文学交流而进行的努力。

其二,“母语文学”的概念揭示了“语言”和“文学”的深层次结合之于民族凝聚的意义。西方学者以欧洲的民族发展为例,认为欧洲民族发展的第一阶段有赖于“文化、文学与民风习俗的交融”。普赖斯·摩根也曾论述吟游诗人吟诵的神话和史诗是族群母语的载体,它们能起到凝聚族群共同情感的作用。^① 中国在20世纪初期,为了创造新的民族共同体,知识界也积极搜集、研究民谣、民歌,以发现“民众的心声”。可以说,各种形式的文学是母语存留的宝库,文学和母语一直处于相互激发、相互创造的过程中,二者的关系密不可分。而由于文学又记录族群历史,诉诸族群母语,所以能唤起人们对于族群历史、族群情感的共鸣。用安德森的话来说,即文学的意象能立即在人们心中召唤出一个想象的共同体。^②

基于此,“母语文学”概念包含着对延续民族性意识的诉求。例如,彝族诗人、学者罗庆春(彝语名字为阿库乌雾)曾用诗歌、散文、论文等多种形式发出继承和发扬彝族母语文学的呼吁。在题为“永远的家园”(“家园”作为喻体,显然揭示了母语文化作为个人生存之根的含义)一文中,罗庆春说:

于是,我便拥有了一种天命的责任:即用我至今还十分健全的生命机体和旺盛的思维活力来完成对我与生俱来的母语文化生命力的承载与接续,用我一生的文化行为、精神举措及生命内涵去破译并保护我的母语文化。^③

这段话将个体生命的价值、意义紧紧系于母语文化的光辉之上,认同的渴望背后表达的是对民族文化和民族性日渐丧失的忧虑。这类修辞和吁求正是当下文化界和学界使用“母语文学”一词的题中之义。

然而,正由于“母语文学”修辞中包含着对延续民族性意识的诉求,所以,尽管在一般性的语境里,它可以泛指任何层次的族群语言文学;不过在很多官方的文化空间,它只意味着用民族标准语创造的文学。比如,广西唯一刊登壮族书面文学的刊物《三月三》(壮文版)刊登的壮族母语作品,所用的壮文是1957年国务院颁布的壮族标准文字——“新壮文”。同样,广西民

① [英] 普赖斯·摩根:《从衰亡到景致:浪漫主义时期对威尔士历史的追寻》,见[英] 霍布斯鲍姆、兰格编,《传统的发明》,顾杭、庞冠群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第80页。

② [美]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1年,第25页。

③ 罗庆春:《永远的家园——关于中国当代少数民族母语文学的思考》,《中国民族》,2002年6月,第12页。

委、广西作家协会共同主办的广西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奖“花山奖”，自2008年起评出两届“母语文学创作特别奖”，获奖作品也都是用“新壮文”写成的母语作品。^①新壮文的语音基础是广西北部壮族的方言，与南部壮族方言的差异较大。所以，以新壮文为载体的“壮族母语文学”，固然呼应着南北共有的壮族认同意识，但恐怕不能贴切传达出以南部方言为母语的壮人文化感受。

因此，“母语文学”的提出，突破了长期以来“汉语文学”独占中国文学版图的局面，呈现了中国文学多语化的复杂性。但与此同时，由于“母语”概念本身的多义性、不确定性，也由于各方使用者的立场不同，所以“母语文学”的概念既有不同指涉，也容易造成新的遮蔽。

四、世界文学

考察各民族或族群的母语文学的意义，还应将其置于世界文学的格局中去看。当代世界文学出现的新趋势，是不再仅以“国别文学”为单位来论述世界范围的文学现象，而是从全球流通的模式中去重新思考世界文学的形成。

美国哈佛大学著名的比较文学学者大卫·戴姆拉什(David Damrosch)近年提出的“世界文学”新模式在中美比较文学界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他把世界文学看成一种机制——“一种流通和阅读的模式”。从这种机制看去，“世界文学”包括三种模式：古代的已经被认为是经典的作品、现代的尚未有定论的但在流通的杰作、还没有得到承认但被翻译成多种语言的作品。^②也就是说，与传统文学史讲述的由各民族、各国的作品组成的“世界文学”不同，戴姆拉什所谓的“世界文学”应当是真实地在世界上流传，穿行于各民族、各语言的那一类作品，不管它们是经典的，还是尚未成为经典的。

在这种“世界文学”观念的基础上，戴姆拉什主编了六卷本的《朗文世界文学》教材^③，舍弃了“国别文学”的叙述方式，而从各大陆的族群嬗变和互动的角度去重新讲述“世界文学”的故事。依托于这套教材，他和宇文所安(Stephen Owen)从2006年起在哈佛大学开设了一门革新性的本科通识课程——“穿越文化的书写：世界文学”(Writing across Cultures: Literatures

① 2008年第三届“花山奖”的“母语文学创作特别奖”获奖作品为：吴门(壮族)的《斋戒和工夫茶》(壮文小说)；覃祥周(壮族)的《谅山散记》(壮文散文)；2010年第四届的获奖作品为：陆如刚(壮族)的《女儿的婚事》(壮文小说)。

② David Damrosch, *What is World Literature*.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③ David Damrosch and David L. Pike, eds., *The Longman Anthology of World Literature* (1st Edition). New York: Longman, 2003.

of the Worlds), 致力于讲授“最早的世界文学文本到启蒙时代的文学, 介绍各种多族群的经典文学(来自希腊语、拉丁语、梵文、汉语、阿拉伯语)、族群方言的信息、书写文化相逢的地带”^①。这门课除了要求阅读经典的作品, 还讲授以往文学史课程不太涉及的作品, 如北欧的神话史诗、前伊斯兰时期阿拉伯语的诗集、南亚大陆各方言诗集、西非马里帝国史诗、葡萄牙卡蒙斯的史诗等。可见这里的“世界文学”的旨趣, 就是越过“国家文学”的框架, 讲述创造于某族群语言、以族群文学的形式流传于世界的历史。

戴姆拉什的“世界文学”新模式不但提供了重新看待古代文学文本的角度, 而且提醒人们注意当下文学作品流动的新模式, 即在全球体系中, 少数民族的文学能通过翻译整合进全球的文学市场中。如土耳其作家奥尔罕·帕穆克本来自一个人数较少的族群, 其母语并不流行, 但他却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 其作品翻译成 40 余种语言被其他国家的人们接受。^② 正如美国加州大学的希利斯·米勒(J. Hillis Miller)所说的:“要想名正言顺地对某一个假定为同质性的国家文学单独进行研究, 或者将文学视作孤立于其他形式的文化形式单独进行研究, 这样的研究模式已经越来越行不通了。今天普遍存在的从世界各地到地球上其他任何角落的迁徙, 意味着世界上越来越多的人都会生活在使用多种语言的多族裔社会中。”^③

美国学者论述“世界文学”和文学研究的新范式提醒我们, 少数民族母语文学的意义, 不止在于前文所述的打破一国之内主流语言占据霸权的文学格局, 还在于它们能直接被跨国的世界体系吸纳, 成为动态的世界文学的环节。

例如, 蒙古长调作为中国和蒙古共同的文学财富, 在 2005 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第三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 这就超越了某一国的疆域, 而以跨国民族的母语文学形态, 成为全人类的文化遗产。又如壮族的《平果壮族嘹歌》于 2011 年出版了英译本, 旨在把壮族的民间歌谣介绍给世界的英文读者。^④ 此外, 在作家文学方面, 彝族诗人阿库乌雾的诗集《虎迹》被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的学者马克·本德尔(Mark Bender)翻译成英文^⑤, 介绍给美国的读者, 在美国大学课堂上分析、讲授。阿库乌雾还被多

① Syllabus of Writing across Cultures; Literatures of the World (to 1750), Harvard University, autumn, 2008.

② 王宁、戴维·戴姆拉什:《什么是世界文学?》,《中华读书报》,2010年9月8日,第22版。

③ 希利斯·米勒:《世界文学面临的三重挑战》,《探索与争鸣》,2010年第11期。

④ 周艳鲜、陆莲枝主编:《平果壮族嘹歌》(英文版),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

⑤ Aku Wuwu and Mark Bender, ed., *Tiger Traces: The Nuosu Poetry of Aku Wuwu*. Columbus: Foreign Language Publications & Services, 2006.

次邀请到美国朗诵他的母语诗歌,与美国的欧洲裔、印第安裔、非洲裔读者面对面地交流。

这些走向世界的少数民族母语文学案例,有的影响较大,有的较小。它们的传播过程,有的依赖于政府跨国合作,有的是国内学者主动地参与,有的则来自国外学者和翻译者的介绍。无论如何,这都说明少数民族的母语文学与世界的沟通渠道在增加。

而各民族母语文学进入世界体系后,往往会获得新的阐释意义。如本德尔在《作为民族志诗学发展的阿库乌雾诗歌》一文中,把用彝族诺苏土语来写作的阿库乌雾视为彝族诗人群体中的标新立异者,并把他与北美20世纪中期的“民族诗学”运动相联系,认为这两个背景使得他的被翻译成英语的诗歌,在世界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①美国学者把阿库乌雾的诗歌创作称为“诺苏诗歌”,与国内评论者一般用“彝族诗歌”或“彝语诗歌”来指代有一定区别。前者强调阿库乌雾使用的母语与其他彝族诗人的区别,后者突出的是诗人作为56个民族之一的彝族的身份。此外,北美“民族诗学”运动呼吁公众关注多样性文化消亡的声音,也将阿库乌雾“召唤灵魂”的诗歌融入全人类的命运何去何从的深广主题。文学文本旅行到不同的文化参照系而发生了意义的“变异”,会增加作品的厚度,这正是戴姆拉什和米勒所说的当代“世界文学”模式的意义。

由“世界文学”体系观之,中国少数民族的“母语文学”,不只作为一国文学构成的一部分,而且作为人类语言和文学多样化的一部分而存在。它们拥有独立的文学品性,能够穿越世界与人类的各种文化展开意义深远的对话。

五、结语

本文在梳理“母语”概念的基础上,叙述了母语权利和母语文学在当代的状况,包括国际层面和国内层面。在宽泛的意义上,“母语文学”可以指任何个体以主宰自己思维的那种语言创作的文学。不过在全球化交流的情境下,这个概念的使用,凸显了在多语共存中个体对自己所属的语言文化之根的眷恋和维护;若联系到保护少数群体文化权利的现实状况,它还常常特指被边缘化的那部分语言文学。

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代表的国际组织尽管积极地倡导保护母语权利,

^① Mark Bender, "The Poetry of Aku Wuwu as Ethnopoetic Process". Sichua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ssociation Meeting, Chengdu, Sichuan. May 5, 2007.

但也有人对此心存疑虑。不仅是因为“母语”概念的含糊性，还因为如今的人们处于多种语言交织的现实中，常常操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语言。如此一来，提出单一的“母语文化”的概念，可能只是一厢情愿的虚构。^①再者，把语言和民族性、民族情感等范畴的联系固定下来，也被民族学家所批评。^②

了解这些反对意见有利于我们更仔细地审视“母语文学”的概念。如前文所说，“母语文学”的提出自有其效用，它突破了中国现有文学格局的盲点，也能被新的世界文学体系所吸纳。不过，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个词语召唤出的新主体，可能指代的是模糊的人群。鉴于政府、学者、作家会从不同层面使用“母语文学”，所以尽管他们在表面上达到了一致：都同样深切地表达一种源于血脉的文化渴望，但可能各自所指会有不同。如前文所说的“壮族母语文学”就充满很多的歧义、罅隙，需要一一去理清。理清、辨识各族母语文学内部的复杂性，目的不是为了反对它，而是为了真实地呈现其原貌，还原其丰富性。

作者简介：

梁昭，文学博士，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基地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副教授，文学人类学专业硕士生导师。

① 例如，Yeasemin Yildiz 论述“母语”是在 18 世纪欧洲国家盛行“单语主义”以后形成的概念，它想象人们只拥有一种“真正的”语言。参见 Yeasemin Yildiz, “Introduction: Beyond the Mother Tongue?” in *Beyond the Mother Tongue: The Postmonolingual Condition*.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11.

② 霍布斯鲍姆说：“不管是民族主义者还是政府，显然都不会同意‘语言等于民族’这种说法。对民族主义者来说，这无疑是把语言和民族之间的关系给绑死了……”参见〔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 年，第 95 页。